

公開類	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4年4月24日南市工會字第1040393995號函暨臺南市政府主計處104年5月4日南市主統字第1040437579號函修訂	編製機關	鹽水區公所(農業及建設課)
年 報		表 號	2354-00-01-3

臺南市鹽水區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

民國113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都市計畫 區別	道 路 （包 括 廣 場）（平方公尺）												橋 梁				下 水 道						公 園	
	瀝青路面			水泥混凝土路面			石子路面			沙土路面			鋼筋混凝土橋		其他		雨水下水道			污水下水道			處	面 積 (平方公尺)
	新闢	拓寬	鋪裝	新闢	拓寬	鋪裝	新闢	拓寬	鋪裝	新闢	拓寬	鋪裝	座	面 積 (平方公尺)	座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抽水站		排水幹支線 (公尺)	污水處理廠		污水幹支線 (公尺)		
																	座	抽水量 (m³/秒)		座	處理量 (m³/日)			
總 計	-	-	19,230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2	3,005
鹽水都市計畫	-	-	19,230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2	3,005
高速公路 新營交流 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鹽水區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內辦理完成之各種公共工程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工程類別分為道路(按瀝青、水泥混凝土、石子、沙土等路面分)、橋梁(按鋼筋混凝土橋及其他分)、下水道(按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分，其中雨水下水道按設置抽水站座數、抽水量(m³/秒)及排水幹支線長度統計；污水下水道按設置污水處理廠座數、處理量(m³/日)及污水幹支線長度統計)、公園(按處數及面積分)等4大類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(一)有關橋梁座數及面積，是以當年度新建座數及面積計算。

(二)有關雨水下水道抽水站座數及排水幹支線長度，是以“當年度”施作座數及長度計算。

(三)有關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座數及污水幹支線長度，是以“當年度”施作座數及長度計算。

(四)有關公園處數及面積，是以當年度新建處數及面積計算。

(五)各工程類別數量以各該年事業費追加減後之工程數量為準。

(六)有工程實施數量，而未列有工程費者，係屬義務勞動者。

(七)有關雨水之抽水量是以“當年度”施作完成可處理之數量。

(八)有關污水下水道之處理量是以“當年度”施作完成可處理之數量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 本表編製3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，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